

(上接A35版)

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出现发行对象,公司将对本次发行定价时进行调整:

(1)如发行对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定价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定价时进行调整的。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2.20万股(含22,002.2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如发行对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定价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定价时进行调整的。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提高高品生产能力和镍基高合金材料产业化特冶技术改造二期工程	68,000.00
2	关键材料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	43,000.00
3	关键材料自主化能力建设配套项目	2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20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相关股东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₁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董事会认真讨论,公司拟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相关股东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相关股东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相关股东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其他的不同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相关股东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根据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暂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审议,待上一条件具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发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动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限售期、发行对象等方案进行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需求、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能力。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不超过10名。本次发行最终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前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提高高品生产能力和镍基高合金材料产业化特冶技术改造二期工程	68,000.00
2	关键材料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	43,000.00
3	关键材料自主化能力建设配套项目	2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200,000.00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 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相关股东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11.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相关股东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12. 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董事会认真讨论,公司拟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66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因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停牌公告》。

经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努力,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调整方案与相关监管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调整。

4. 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相关股东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相关股东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6.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6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根据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努力,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调整方案与相关监管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调整。

4. 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相关股东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p